## 誰的改變?為誰改變?——回應 錢玉芬的〈從同性戀到前同性戀〉 一文

## Whose Change and Change for Whom? Response to Chien's Article

王增勇\*

Tsen-Yung Wang\*\*

投稿日期: 2011年4月7日;採用日期: 2011年4月27日

Manuscript received: Apr. 7, 2011; Accepted: Apr. 27, 2011

<sup>\*</sup> 王增勇: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

<sup>\*\*</sup>Tsen-Yung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在回應之前,我想先說明我的回應立場。我深知同性戀的高度爭議性,也看見在沒有生命交流與互感的情況下,理性討論往往淪為各說各話的限制,我希望《生命教育研究》期刊對同性戀的討論是可以超越這樣的限制,一個以貼近生命的態度開啟的討論空間。因此,我放棄用學術語言來回應錢老師這篇文章,因為這只會讓我們彼此剛硬彼此的心,聽不見彼此生命的追求,而以一個讀者的立場,分享我所讀到的心得。我的目的不在於爭論同性戀可改變或是不可改變,而在於從一個同志與學術工作者的立場,提出多元的觀點,希望開展我們可能的理解角度。換句話說,我希望我們的對話不是冰冷的理性交鋒,而是有溫度的相互理解。

社會研究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雙方生命轉變的歷程,因為研究過程帶領我們進入 另一個人的生命世界中。雖然錢老師要研究前同性戀者的改變,我認為錢老師自己也 在研究過程中經歷一場改變,而她的改變可能比目前研究發現更值得討論。從詮釋循 環的角度看錢老師研究過程的起點,也就是她的前見,會看到她的問題意識深受到她 作為心理學者、異性戀者與基督徒的影響。做為心理學者,她敏感於家庭與童年經驗 (尤其是與父母的關係)對人格形成與自我認同的影響,這個視角在研究過程中始終 未改變。在她的歷程反思中,她清楚地交代她學生輔導的歷程在中所形成的精神分析 觀點,「發現這些學生在原生家庭的背景上,也都有『父親缺席,母親強勢掌控』的 情形。」做為異性戀與基督徒,錢老師在研究開始之初,是接受基督教會對同性戀的 看法,認為同性戀是罪、是需要改變的、並對於日益茁壯的同志運動一直強調「同性 戀是天生的、無法改變的」的論述,感到不安,因此希望透過紀錄與整理已經改變成 功的前同性戀者經驗,提出不同於同志運動的聲音。因此,錢老師的問題意識是如此 陳述:

精神醫學界已經認為不是心理疾病,不需要「修復治療」的一群人,為什麼 還要努力尋求改變?這些人想改變的動機是什麼?他們改變經驗是什麼?改 變成功的經驗又是什麼呢?

精神醫學將同性戀排除在精神疾病之列被視為同志運動去污名化的重大成就,對

錢老師而言,這代表「同性戀不需要改變」已經成為主流論述,因此尋求改變且改變成功的前同性戀者就成為重要的反例,可以對抗同志運動的論述。寫這段話不是要貶抑錢老師做學問的立場,反而我相信所有知識都是有政治立場的,因為知識都是在特定歷史情境下形成的,只是作者應該要清楚自己是受到怎樣的社會力所影響,才能真正達到現象學強調的「存而不論」。

但是,這個希望透過研究達到反制同志論述的政治立場是錢老師在研究過程中經歷最多挑戰與改變之處。這從她的反思筆記可以看到:

在進行本研究的過程中,我發現自己內心不斷地受到衝擊,這些衝擊從詮釋 學的眼光來看是好的,這表示我對同性戀的觀點不斷地增加新的知識,這些 知識是過去我內心的認知架構所沒有的。

錢老師沒有多說衝擊的內容,但從後面這個例子來看,我猜測這些衝擊是來自於 生命與生命之間的靠近,

作為異性戀者,第一次發現自己喜歡的對象,哪一個不是喜孜孜的像發現新 大陸一樣呀!同性戀者所背負的罪疚感令我深深的感到不忍。

經由生命故事的完整呈現,原先被基督教反同性戀視框所簡化的「罪人」化身成有血有肉的「人」,讓錢老師有機會對照自己的初戀經驗,而發現同性戀者被剝奪的生命喜悅,因著這樣的參照,錢老師開始有能力貼近同性戀者的生命,也曾有能力改變原先僵固的立場。我認為這是這篇研究中最美的事,並且認為我們需要這樣的過程才能對話。於是,我們看到錢老師反思到自己之間面對同志的姿態,「我之前所認為的『改變就是了嘛!』如此輕盈」,那種輕盈是因為基督徒站在指責罪人的道德正義一方,因此改變是應該而且理所當然,不該是沈重的,所以是「輕盈」或是「輕鬆」的。從要求對方改變,錢老師最大的轉變在於,決定將主導權還給同志本身,縮小自身成為一個陪伴者,而非改變他人的人者,「因此我發現做完這個研究之後,我的態

度會轉為『你如果想改變,我會陪伴你』。」作為一個人本心理學者,錢老師相信人 經由自我覺察的生命整合所帶來的改變力量,因此鼓勵同性戀者都可以投入自我生命 歷程反思,但毅然放棄要人悔改的道德高位,甚至認為沒有人可以要求別人改變:

我的基本立場仍然鼓勵每一個同性戀者可以去把自己生命歷程的始末,做一次徹底的回願與檢視(甚至我覺得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做的),不要讓負向影響我們生命至深童年經驗,繼續在我們不自覺的情況下影響我們。但我已經不覺得「任何人」有權利「要求」同性戀者一定要改變,同性戀者改變的起點只有一個,那就是「自己的意願」。

鼓勵同性戀者進行生命回顧尋找人生出發的動力,其實為生命進行反思與尋找意義是人生存的本質,就如她認為這是每個人都應該做的,這樣的建議似乎不需要做研究也可以得到,但錢老師還是站在學者的立場「鼓勵」同性戀者進行自我生命反思。重點在於錢老師對要求同性戀改變的立場上的反省,她意識到要求同性戀改變是一件多麼暴力的事,人的改變必須來自於個人的自願與選擇。「案主自決」是助人專業的基本倫理要求,經過這一番研究,錢老師得到這個結論,值得玩味。案主自決是我們以助人者的角色進入別人生命中,對生命的基本尊重。退一步想,沒有走入別人的生命中,就要求別人改變,是多麼粗暴與無理的舉動!但為何一個心理專業的學者在面對同性戀輔導工作上,會需要經過生命歷程的研究才覺察到基督徒要求同性戀者改變的粗暴?在信仰與正義一方的光芒下,這樣對生命的暴力常常是不被覺察以致於被包容。我認為,錢老師在這個研究中所經歷的轉變,最困難的莫過於放下基督徒長久以來對同性戀的道德指控,而選擇站在同性戀者的位置去體會生命的光景。這是習慣站在道德高位、指責同性戀者為「罪人」之姿的基督徒們都需要的歷程。

回到錢老師對前同性戀者生命經驗的研究,我認為有以下的詮釋值得考慮。首先,錢老師所預設的「同性戀者之中,想要尋求改變者又是少數」並非事實。在社會壓力下,當同性戀者覺察自己的同性戀傾向,通常第一個反應是想改變成異性戀,經過一番歷程才逐漸接受自己是同性戀的事實。錢老師所講的應該是指,目前在檯面上

已經接受自己是同性戀(或是已經出櫃)的同志大多數不認為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是可以改變。但我要說的是,還沒出櫃的同志,其實他們是多數,還在經歷想要改變自己性傾向的階段,因此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論述根本還不是主流論述,更達不到霸權的地位。否則為何會有那麼多的同志會經歷掙扎與孤單、甚至產生憂鬱與自殺傾向的歷程?如果同性戀已經成為主流,他們發現自己是同性戀應該很喜悅才是,就不應該是錢老師所發現的狀況,

同性戀的內心世界的孤單,這種孤單很難向人訴說,更難對所信仰的神講述, 所以受訪者都經歷過內心的自我封閉。

如果同性戀不可改變已經成為霸權,要求同性戀者改變的人應該會感到社會壓力,甚至內在的恐懼與愧疚感,但經驗到上述情況的大都是同性戀者,而非異性戀者。

其次,改變是這篇文章的主題,在錢老師的問題意識中提及「這些不需要『修復治療』的一群人,為什麼還要努力尋求改變?」,她把「治療」等同於「改變」,我認為這是值得商権的。「治療」是醫療專業的用語,是專業人員改變求助者,因此改變是基於專業人員診斷出的需求,而發展出的介入策略,主導者是專業人員;但是「改變」卻是人生的常態,因為人活著都在尋求不斷超越自我,只是這種超越的啟動會來自生活中遭遇的各種人事物,不局限在權威的助人專業。如同所有被社會污名化的族群一般,同性戀者認同的發展歷程多半經歷自我覺知、嘗試否定、發展掩飾技巧、到自我接納、甚至願意公開現身的階段。但這不是線性發展,也不是所有同性戀者都會發展出自我接納的階段。錢老師所探討的前同性戀者是曾經自我接納為同性戀者,之後無法在同性戀社群中找到安身立命之處,而在「走出埃及」團體中找到新的自我認同的歷程。這說明了自我認同是個持續進行的人生課題,人為自己的生命尋找意義是不會停頓的。我不贊成許多同性戀者對前同性戀者的故事與改變會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因為那都阻止我們聆聽這些兄弟姊妹的聲音,我們都帶著既定的政治立場要求別人的故事符合我們的視框,這不是愛的態度。同性戀者既然不喜歡異性戀者暴力

地否定我們的生活經驗,我們也不應該同樣地否定與我們不同的生命故事。我閱讀這 些前同性戀者的生命故事,並不會因為我目前認同自己是男同志而否定他們的故事, 因為每個人都是自己的主人,沒有人可以取代他。在他們的故事中,我看到的不是 「同性戀可以改變」,而是生命都在不斷尋求意義的堅持。不論同性戀者或是前同性 戀者都在生命中尋求更豐富與圓滿的生命,如果「走出埃及」團體可以提供這樣的成 長機會,我衷心為他們高興,也希望有更多不同的生命故事可以被看見與分享。

第三、前同性戀者對於自己為何是同性戀有許多解釋,這些解釋是當事人的理解,但是否應該全部照單全收的歸納成為研究者的詮釋需要研究者自身經過邏輯推理後的判斷,這是詮釋學裡強調詮釋循環過程中達到內在邏輯一致的嚴謹性。我認為錢老師過度以受訪者的主觀經驗為主,而失去研究者站在嚴謹的邏輯推理發展自身詮釋的辯證立場。例如,受訪者都提到童年成長不愉快的經驗,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在訪談的過程中,都自然而然的提及童年的歲月,而這些成長經驗,包括失親、家庭沒有溫暖、家庭關係失和.....等,都是不快樂的

還有「與媽媽之間緊張或疏離的關係」,因此錢老師的詮釋為「受訪的基督徒前同性戀者皆省察到自己同性戀傾向的形成有童年成長經驗的基礎。將童年負面成長經驗視為造成同性戀的原因。這樣簡易「是問題家庭造成同性戀者」的歸納是早期同性戀成因的主要觀點,而在同性戀成因的辯論中,這樣的觀點早已經備受質疑。第一、同性戀可能是有天生基因的影響;第二、這樣的觀點無法解釋其他沒有問題家庭的同性戀者為何是同性戀;第三、這樣的觀點造成同性戀父母成為被指責的對象,將同性戀者的問題個人化為家庭問題,忽略歧視同性戀的社會制度才是造成同性戀者痛苦的根源。這些學術討論沒有納入錢老師對這些資料的討論中,讓這項研究發現無法與當下學術文獻進行對話。其次,受訪者並不是隨機抽取,而都是「走出埃及」團體的成員,研究者應當把這個脈絡放入詮釋的考量,至少應該進一步呈現「走出埃及」是如何詮釋同性戀成因,考慮「把家庭問題視為同性戀成因」是否為團體文化的影響所致。

部分成員對同性戀成因的說法是值得商權,也有邏輯上的問題,研究者應該進一步討論。其中一位成員說自己成為女同性戀者是因為身材壯碩所致,「因為身材壯碩,而愈來愈朝男性化發展」,並因此推論「……如果我今天是長在北美,我的身材在那邊是中等的,我告訴妳,我大概不會是同性戀……」。這裡受訪者將「外型像男生」混淆為「喜歡同性的性傾向」,學術討論已經區隔「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外型像男生會造成一個女生在性別認同上的困擾,因為我認為我是女生,但別人認為我像男生。受訪者似乎在表示性別認同困擾會造成性傾向的轉變,也就是,我不被當作女生,所以男生不喜歡我,我只好去喜歡女生。如果台灣女生因為身材壯碩像男生,就變成同性戀,那很女性化的婆又是如何成為女同性戀?就無法被解釋。是否像男生的女生到了國外就會變成異性戀,只因為相較起來,她不再那麼男性化?那改變同性戀的做法應該是鼓勵同性戀者移居國外即可。受訪者的觀點如此,但研究者的立場是什麼,錢老節應該要考量與交代。

這些禁不起邏輯推理檢驗的說法普遍存在受訪者的訪談資料,讓我看到這其實是「走出埃及」的團體氛圍,將同性戀視為一種選擇,具體展現在前例的身材,以及打扮上。另一位受訪者說:

如果神用祂的愛挽回我的時候,我又會知道要割捨這樣的關係,我就會分手, 然後厭棄那種生活,開始穿著打扮的很合宜

表示「打扮合宜」就不再是同性戀。這些具體生活的改變讓改變同性戀變成具體可行,而非遙不可及。從一個同性戀者的角度來看,這些所謂的「改變」反應的是異性戀者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並不是同性戀的關鍵本質。這種落差具體呈現在「走出埃及」成員對「改變」的定義與異性戀者的定義是不同的。

第四、是誰在定義「改變」?在錢老師的文章中,我隱約讀出「走出埃及」團體對「改變」定義權的張力與流動,我看見並期許這些前同性戀者的主體性可以在未來充分的彰顯在「走出埃及」團體中,真正為同性戀基督徒走出一條路來,而不只是淪為異性戀者否定同性戀者的「證據」而已。證明「走出埃及」是可以改變同性戀者是

異性戀者證明自己立場的關鍵,因此改變成為「走出埃及」是否成功的關鍵。錢老師沒有呈現「走出埃及」如何定義改變,但從字裡行間,我解讀外在定義改變為「穿著合宜」、「拒絕進入同性伴侶關係」/「與同性建立健康的朋友關係」、「進入異性戀婚姻」等異性戀社會期待的正常行為。但錢老師的重大發現是,對這些前同性戀者,改變是內在的靈性成長經驗、尤其是被上帝愛的經驗所帶來的轉變,錢老師稱為甦醒,

基督徒前同性戀者的改變歷程先發生的是生命的改變,而後才經歷性別甦醒甚至是全人甦醒的現象」,「這些前同性戀者發生關鍵性的生命轉變,都與「被愛」的經驗,尤其是經驗從其信仰對象——上帝而來的愛,因而有突破性的轉變動力。

這個發現呼應的是,人一生都在追求生命意義與自我超越,這種靈性成長經驗是所有人,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只是這種靈性成長經驗是否必然導致異性戀者所期待的改變,是這些前同性戀者所拒絕的。一個不接納自己的同性戀者可以因為深刻的被愛經驗,支持他坦然接納自己身為同性戀者的身分;一個同性戀者也可以因為被愛經驗,決定要接納異性的愛情;一個同性戀者可以因為被愛經驗,更堅強自己做為同性戀的立場。這些都有可能,所以重點不在於最後這些被視為同性戀的人還是不是同性戀者,而在於這些被社會歧視的人是否有機會被看見、被接納,在一個屬靈的環境中,真實地面對創造他的神,經驗到並相信這個自他受造時就愛了他的神,會愛他,無論他最後的選擇為何。問題是,人的信德是否堅強到願意讓同性戀者有這樣的選擇自由?還是我們要神的旨意依照我們定義的改變發生,我們才放心?